

一、財政部於 1 月 25 日發布「稽徵機關核算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、「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及「110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(下稱其他所得業者)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；鑑於 110 年度疫情未緩解，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提升疫情警戒至第 3 級，110 年度有賡續提供上開租稅協助措施之必要，故適度調增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費用率如下：

(一) 醫事人員屬防疫前線，需採取更高規格防疫措施，有其特殊性，爰「醫事人員」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7.5% 計算〔例如：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(下稱健保)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.8 元提高為 0.94 元，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% 提高為 92%〕；又藥師之健保收入(含藥費收入)適用之費用率，由 94% 提高為 97%。上開「醫事人員」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，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，亦無適用條件限制。

(二) 上述未列事項，依據財政部公佈為主，請詳財政部 <https://reurl.cc/ZrXgAW>

二、政府發放津貼、補貼等免納所得稅：109 年 4 月 21 日增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，機關(構)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及個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紓困特別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得免納所得稅。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-費用率：

三、十、西醫師部份	公告費用率	109 年適用費用率，得按該費用率之 <b>112.5%</b> 計算	110 年適用費用率，得按該費用率之 <b>117.5%</b> 計算
(一)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，每點 0.8 元。	<b>0.8 元</b>	<del>0.9 元</del>	<b>0.94 元</b>
(二)掛號費收入：78%	<b>78%</b>	<del>88%</del>	<b>92%</b>
(三)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：			
1.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：20%	<b>20%</b>	<del>23%</del>	<b>24%</b>
2.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，依下列標準計算：			
(3)牙科：40%	<b>40%</b>	<del>45%</del>	<b>47%</b>